

公社管理委员会,撤销革委会。1984年2月,根据体制改革要求,实行政社分开,恢复原政权体制。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副乡长,重建乡人民政府。

六、孔玉区

清代孔玉属明正土司领地,分设9寨。每寨设寨首,由一土百户统领,下设一“办当”,襄助土百户管理。改土归流后废土职,设路。孔玉属东路保正统领。不久废路设区,孔玉为第八区,仍设保正管理。民国14年(1925年)改保正为团总、村长为团正。民国24年团总改称区长,管理民政兼理武装,下设保、甲长。民国32年,改区为乡。乡辖保,保辖甲,设乡长、保长、甲长,形成较完整的保甲制度。

解放后,1951年设置区级的生产治安委员会。1952年7月,正式建立孔玉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设区长1人,副区长2人,统领全区工作。1955年8月,在阿斗沟成立乡级生产治安委员会。因本区地域辽阔,住户分散,1956年8月,将阿斗沟生产治安委员会分建成两个乡:大渡河东岸为民改乡,西岸为太平乡,各乡设乡长1人,副乡长1人。1957年,改区政府为区公所,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仍设正、副区长、乡长。1960年1月,太平乡改建为折洛人民公社,民改乡改建为角坝人民公社,两社均置正、副社长。6月,区人民公社建立与区公所并存,乡人民公社改称为生产大队。1961年11月,全区废人民公社,恢复原政权体制。1966年10月,改乡人委为公社管理委员会,仍设正、副社长。1968年12月,成立革命委员会,太平乡革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民改乡革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69年2月,建立区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1978年撤销区革委,重建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1981年3月,撤销乡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2月,乡直接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重建乡人民政府。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康定县解放后的权力机构,在1950年9月~1963年4月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共召开9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63年4月~1984年2月是县人民代表大会时期,经历6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81年2月置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是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党的“团结爱国、团结治安、团结生产、团结建政”及民族地区“团结上层”的方针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它既是一个咨询机构,同时又是一个具有一定权力的政权机构。各代会的代表,包括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群团、工商业者、机关、部队及特邀上层人士。各代会的职权是听取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提出批评建议,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建议有关兴革事宜,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协助政府推动各项工作。

1950年9月16日~27日,康定县委及政权机构召开人民当家作主的康定县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61人,其中妇女代表31人,少数民族代表124人。会议中心是讨论成立康定县人民政府的有关事宜;听取军代表王实之总结五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结合县情,制定克服灾荒,完成秋收秋种,支援进藏解放军和清匪肃特等任务。

1951年1月11日~15日,召开康定县第二次各代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250人,其中妇女代表39人,少数民族代表163人。会议的主题是县委、县府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向代表提名推荐、协商选举政府委员、县长、副县长,组建康定县人民政府。其次是传达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和代表会议决议的报告。再次是听取和审议康定县政府和1951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并通过《各族各界团结公约》,宣传抗美援朝的重大意义。

康定县第三次各代会于1951年12月24日~28日召开,出席代表227人。会议议题是对少数政府委员进行调整;讨论撤销6月初叛乱为敌的甲安仁和现行犯蒲文玉等3人的政府委员职务,补选政府委员4人;听取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订立爱国公约,继续开展生产建设和抗美援朝爱国主义运动。

1952年11月20日~25日,召开康定县第四次各代会,到会代表147人,其中妇女代表29人,少数民族代表79人。会议内容是换届改选政府委员,正、副县长;传达西康省藏族自治州第三届代表会议的决议;听取和审议1952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1953年农业生产计划。

1953年11月27日,召开康定县第五次各代会,会议历时5天,出席代表93人。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中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这部选举法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部新法律,受到与会代表的热爱和拥护;听取和审议1953年政府和1954年工作任务的报告;选举出席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各代会的代表18名。

1954年7月23日~26日,召开康定县第六次各代会,实到代表96名。会议主要议题是学习讨论中央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这部国家根本大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国宪法,与封建买办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宪法有本质的区别,受到代表们的热烈拥护,并提出修改意见;传达西康省藏族自治州1953年工作总结和1954年工作任务;听取和审议康定县195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1955年7月12日,召开康定县第七次各代会,历时5天,出席代表53人。会议内容是传达自治州1954年工作总结;听取和审议康定县195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县委书记金景丰布置下半年工作任务。要求切实进行生产、贸易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遵照毛主席“组织起来,是农民由穷变富的必经之路”的指示,在汉族地区中心村,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带动互助组的大发展,积极稳妥地领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努力发展生产。

1958年3月6日~9日,召开康定县第八次各代会,到会代表97人,其中妇女代表20人,少数民族代表76人。这次会议是在完成民主改革,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较大发展的时候召开的。大会基本精神是动员全体人民“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为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而奋斗。会议议题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一年来民主改革和补课工作及1958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根据州人委通知,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会上选

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副县长,检察院检察长,同时选出出席州人代会代表。

1960年11月30日,召开康定县第九次各代会,与会代表121名,其中妇女代表21名,少数民族代表78名。会议主要内容是动员全县人民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完成1961年持续“大跃进”而奋斗。其次是听取和审议近两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是补选县人委委员,正、副县长,并选举出席州人代会代表20名。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康定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选举产生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任务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县长、副县长;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县人民代表大会1963~1980年历届代表系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人民代表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康定县第一届人代会于1963年4月24日~30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22人,其中妇女代表35人,少数民族代表81人。会议中心是学习、讨论贯彻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六十条”,省民委“高级社四十条、牧业三十条”;农业上贯彻执行“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多种多收与高产多收相结合”;牧业上贯彻“大办牧业为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逐步实行农牧结合”的方针;听取审查并通过县人民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和1963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检察院检察长;同时选举出席州人代会的代表。

1965年12月7日~12日,召开康定县第二届人代会,到会代表137人,其中妇女代表31人,少数民族代表73人。大会精神是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为实现1966年农牧业生产而奋斗。会议审查、通过县人委的工作报告,1965年财政决算和196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法院和县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州人代会的代表。